

回覆區諾軒議員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提出的書面查詢

(i)至(v)部份的答覆

政府十分重視加強區議會在地區事務的參與和監察角色。由 2000 年到現在，區議會無論在資源、角色和權力上，都有所提高。自 2008 年起，政府推行一系列措施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例如：

- (a) 增加區議會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每年撥款額；
- (b) 增加每年撥款額，供各區推行更多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 (c) 讓區議會直接參與管理區內社區設施，包括社區會堂、公共圖書館、休憩場地、體育場所、游泳池及泳灘；
- (d) 安排部門首長定期出席區議會會議，以加強政府高層人員與區議會的溝通；以及
- (e) 舉行地方行政高峰會，以便行政長官及政府高層與區議會交流意見。

2. 為強化地方行政計劃，行政長官在2013年《施政報告》中重申「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並在2013-14年度為每區預留一次過撥款1億元，推行會帶來明顯和長遠成效的社區重點項目，以回應地區需要。

3. 在社區重點項目之外，由2013-14年度起，地區小型工程每年撥款已增至3億4,000萬元。此外，由2013年4月起，政府每年向社區參與活動額外撥款2,080萬元(增至3億4千80萬元)，加強支援區議會在18區推廣藝術文化，換言之，社區參與活動每年撥款額已增至3 億元4,080萬元。

4. 政府亦會舉辦高峰會，探討如何進一步強化地方行政。

5. 就設立獨立的區議會秘書處的意見，區議會秘書處是政府編制的一部份，是一個行之有效的制度。我們會繼續檢視秘書處的人手資源，確保秘書處能夠繼續為區議會提供有效率的行政支援。

6. 另一方面，分區委員會的職能包括推動公眾參與地區事務；就籌辦社區參與活動及推行由政府贊助的計劃，提供意見並加以協助；並就影響該分區的地方問題提供意見。多年來，分區委員會一直在所屬地區擔當重要的角色，是當地社區與政府之間的橋樑。分區委員會的委員來自社會各階層，包括有關地區的區議員。區議會及分區委員會一直各司其職，行之有效。

(vi)部份的答覆

7. 我們明白區議員在選區內物色地方開設辦事處的困難。在資源許可下，我們已盡力提供協助。例如房屋署於 2008 年區議會以來，採用新措施，優先處理區議員申請租用單位作區議員辦事處。在這方面，相關的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繼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力提供協助。例如，民政處協助有關區議員與房屋署溝通，以爭取在該處轄下地方設立區議員辦事處。在個別沒有公屋的地方，並在沒有其他可行措施的特別情況下，有關的民政處也曾與地政處研究在空置官地上以貨櫃形式作為臨時辦事處的可行性。如區議員就設立辦事處有其他意見，我們會小心聆聽和考慮。

民政事務總署

2013 年 9 月